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542號

上訴人 惠州市傘緣王雨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偉

被上訴人 點翠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李政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人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，上訴人於原審訴之聲明第1、2、3、4項，其中第1、2、3項部分，彼此間為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，即二者間互有競合關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不應併算訴訟標的價額，而應僅就其中價額高者定之；另與第4項部分，彼此間之請求目的一致，不另徵裁判費。準此，本件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人民幣160,096元即換算折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3,067元（見本院卷一第21頁之本院111年度補字第1656號裁定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,7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劉雅文